

组织社会学译丛 李友梅 主编

权力与规则

—— 组织行动的动力

Le Pouvoir
et la Règle

Dynamiques de l'action organisée

[法] 埃哈尔·费埃德伯格/著

Erhard Friedberg

张月 等译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组织社会学译丛 李友梅 主编

权力与规则

—— 组织行动的动力

[法] 埃哈尔·费埃德伯格/著

Erhard Friedberg

张月 等译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权力与规则:组织行动的动力/(法)费埃德伯格
(Friedberg, E.)著;张月等译.

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5

(组织社会学译丛)

ISBN 7-208-05883-0

I. 权... II. ①费... ②张... III. 组织社会学

IV. C93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15858 号

责任编辑 田 青 潘丹榕

封面装帧 储 平

美术编辑 傅惟本

· 组织社会学译丛 ·

权力与规则

——组织行动的动力

[法]埃哈尔·费埃德伯格 著

张 月 等译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352,000

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4,750

ISBN 7-208-05883-0/C·222

定价 28.00 元

Le Pourvoir et la Règle: Dynamiques de l' action organisée

By Erhard Friedberg

Copyright © Éditions du Seuil, 1993 et 1997

Chinese (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) Trade Paperback

Copyright © 2005

by Shanghai People's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

特别参考 Erhard Friedberg, *Local Orders*:

Dynamics of Organized Action, trans. by

Emoretta Yang, London: JAI Press Inc., 1997.

目 录

001/	序言	组织与集体行动
------	----	---------

第一部分 组织观念的解构

019/	引言	
025/	第一章	情感与计算:理性的相对化
048/	第二章	从工具性组织到有组织的无序:对组织凝聚力的质疑
072/	第三章	组织及其环境:模糊的组织边界
093/	小结	

第二部分 从组织到有组织的行动

103/	引言	
107/	第四章	行动环境的建构:行动者的相互依赖、协商性交换与可替代性
140/	第五章	行动领域的混合规则:具体行动系统的概念
169/	第六章	局部秩序与社会规则

第三部分 集体行动的组织分析:

推论模式的基本原理

191/ 导言

198/ 第七章 行动者及其理性

232/ 第八章 行动者的权变性:系统的概念

264/ 第九章 作为行动能力的权力

第四部分 作为工具的组织分析方法:

研究与行动的意涵

311/ 导言

316/ 第十章 扎根理论的建构:归纳与分析的实用价值

345/ 第十一章 变革决策的重要意义

377/ 第十二章 一种认知导向:知识与推论的博弈

412/ 结语 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另一路径

422/ 参考文献

456/ 译名对照表

460/ 术语对照表

467/ 译后记

序言

组织与集体行动

人们可能会以两种方式读解 20 世纪 80 年代:第一种读解方式会强调,自由主义思想得以回归,科层制的合法性地位随之被取消。西方社会规则消解,自由主义获得了胜利,苏联解体,东欧剧变:在世界各地,通过法规和律法有意建立起来的行为规则,已经失去了合法性,并业已让位于诸种市场力量与创新力量的“自由发挥”。

然而,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,这种向自由主义的回归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,却带来了诸多始料未及的后果。所以,第二种读解方式则会强调指出,市场规则具有诸种局限性。这种读解认定,依据市场规律(假定其存在),建立起无意识的、不受个人情感影响的人类关系规则,只是一种古老的乌托邦,是无法实现的梦想,而 20 世纪 80 年代所发生的事情,正是这种梦想的表达。里根和撒切尔夫人时代展示出的无限制取消规则的做法,屡次遭受失败,东欧国家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,遭遇到了诸种艰难险阻,这一切都在提醒人们:取消科层制诸种规则的做法,并不足以确保创新力量的迅速扩张,不能保证创新力量在“市场力量的自由运用”过程之中,抑或通过“市场力量的自由运用”,得以迅速扩张和蓬勃发展。凡是以协调人类行动为目的的任何其他形式,皆不可能是市场自然生发出来的产物。市场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,它需要组织,甚至需要数量相当繁多的组织,才能满足其运行

的要求。

乍看起来,这两种读解似乎是相互矛盾的。第一种读解说明,人们关于组织的传统思考方式具有局限性,它要求人们以更为灵活、更少拘泥于僵硬规则的方式,来对组织进行重新思考。第二种读解集中阐明了组织的不可或缺性,也就是说,不能将社会秩序及我们行为活动的生成,视为简单的、自动生成的结果,其间不可能没有规则,它们也不是规则强制的结果。实际上,两种读解都强调了组织维度(dimension)位居中心的、第一位的重要性,组织的这一维度,为集体行为活动的发展和有效性,提供了路径和可靠支撑。

人类关系和社会交互作用是一个错综复杂的世界(universe),始终存在着潜在的不稳定性,始终处于冲突之中。这一世界的组织维度,恰恰正是一组经验机制,借助此组经验机制,世界得以获得稳定性,并允许各方参与者的创新力量、行动和行为,建构起必要的协作关系。这种协作的建构方式因组织而异,因环境而异。然而,这种协作的建构,却构成了每个组织、每个集体行动必须予以解决的一个中心性的问题、一个根本性的问题。不仅如此,这一问题是一个永远无法消除的问题。人们可能相信,随着技术的发展、测量手段和规则的完善,这个问题已经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:协作的建构出自实际的交互作用过程,通过交互作用过程,各利益集团努力要维持最低限度的创新性和行动的自主能力。协作的建构现在是,将来仍然是人类集体行动的核心。

在各种各样的行动领域之中,协作的建构方式始终是具体的,有关组织的思索试图要做的,就是对协作建构具体方式的属性和诸种后果进行分析、理解和比较。在我们所著述的《行动者与体系》(法文书名为 *L'Acteur et Système*)一书中,我和米歇尔·克罗齐耶(Michel Crozier),力图为这种思考建立起一个总体的理论

框架,这一理论框架把存在于正式组织框架内的推理模式,扩展到全部的人类体制之中,它引导我们把组织现象作为一种普遍现象来加以强调,使之超出了正式构建的组织的界限。

本书直接从组织现象中最广泛、最一般的属性出发,依据其动态本质把组织现象看作是对行动领域——集体行动得以发生的领域——进行构建和再构建的过程,以此去把握和分析组织,这也是本书所要寻求的新综合。因此,组织现象的发生,可以看作是在构建局部秩序(local order)过程中的一种权变性的(contingent)结果,总带有暂时性,而局部秩序,其相对自主的特点,构建着所有利益集团集体行动的能力。组织,既是一种容器,又是容器中的内容;既是结构,又是过程;既是对人类行为的制约力量,同时又是人类行为的结果。组织为集体行动实践提供了持久的条件与力量。组织的存在,无论是在思想上,还是在行动上,都具有深邃的意涵。

思考组织发生、组织机制和组织结果的各种条件,实际上是从更为一般的意义上,去反思社会秩序和行动的协作,从而将其自身的释义和推论模式赋予这种反思。在本书正文的不同部分中,我将对这种推论方式做深入的阐述,在此,我只是非常简要地说明这种推论方式,它至少在三点上具有深邃的意涵:组织作为行动领域变得普遍化了(banalization);局部秩序具有政治属性;它拥有理论地位,并且自身有着与行动之间的联系。

如何理解存在于人类集体行动之中的组织维度,实际上相当于把组织——既是社会的目标,也是研究的目标——从根本上加以普遍化。按照这种观点,组织仅仅是构成行动的一种环境抑或领域,除此之外,还存在着其他的环境或领域。当然,组织具有自己具体的特征。但是,对这些具体特征的理解,却同理解其他更为广泛的集体行动的形式一样,为分析所提出的诸种问题都是相

同的,比如,决策的详尽阐述和实施生效,科学创新抑或技术创新成果渐进性的具体应用(concretization),或者社会运动的产生。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提出的问题,都对组织过程产生着影响。组织的诸种过程,对于一定数量的行动者的行为及其互动的策略,进行塑造与协调,使之处于均衡状态。行动者之间的相互依赖,使得合作成为必不可少的条件。但是,行动者仍然皆保持着某种程度的自主权,并且,出于多种原因,他们继续追求着各不相同的利益。要理解社会行动,就必须研究这些过程的实质,必须分析这些过程赖以产生的机制、人为的产物、目标和社会设置,最后,但却并非最不重要的是,人们必须说明这些过程导致的诸种后果,也就是说,它们引入既定行动领域之中的崭新的结构(structuration),这类新的结构,对相关行动者来说,构成了同等数量的新的制约力量。

这种组织的普遍化,迫使我们超越一种划分,这一划分曾经给行动的科学打上了持久而深刻的烙印。我在谈论的这种划分,即通常建立在两个领域之间的划分,一方面是关于组织的研究,另一方面是有关集体行动的分析,好像我们所针对的是两个分析领域,这两个分析领域由互相隔绝、彼此不相容的参照系统、理论观察视角和研究方法所确立,它们截然相反,从一开始就互相排斥。^[1]

在这种划分的一个方面,我们会发现组织的领域,也就是说,一种蓄意的强制秩序(a willfully imposed order),它建立在一组边界划分清晰、稳定不变、僵硬凝滞、并已正式化的结构的基础上,它代表着不变的永恒,重复生产着同样的结构。在此,行动是计算的结果,是纯粹的工具理性的产物,受制于明确的、容易观察到的目的/手段关系的支配。研究组织的功能意味着,只专注于一种共时性的(synchronic)观察视角,并且把自己限制在简单的技

术—经济逻辑之中：即只关心现存的秩序，要以最佳的方式去掌管组织抑或管理组织，但是却并不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，不去寻求改变组织的诸种方法。在这种划分的另一方面，应该会是集体行动的领域，也就是说，一种运动的领域。就其本质而言，它或多或少是一个自动出现的领域，其边界不清晰、模糊难辨，它有着流动的、刚刚出现的、非正式的结构，它代表的不是现存秩序，而是一种对现存秩序的质疑，同时也是一种新秩序的缓慢生成。简而言之，它代表的是历史性真实存在（historicity）。在这里，行动不可能简化为计算，相反，它是从人们意识到的、不在场的凝聚团结（lived-out solidarity）之中产生出来的，它是忠实并献身于共同事业的逻辑产物，也是这一逻辑的表现，也就是说，这一逻辑是情感逻辑，而不是一种工具逻辑。而且，对行动的研究，需要一种历时性的（diachronic）观察视角，一种参照政治领域的观察视角。既然关注的焦点是变革，是新秩序的创造，所以对合法性的质疑，便成为关注的中心。^[2]

追问这种对立缘何而来是没有意义的。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实际上的两分法，或多或少是以不明言的方式，在组织的世界与集体行动的世界之间构造出来的。^[3]人们只是需要更为具体地陈述说，建立在这一两分法基础之上、想要将其变为现实的不明言的假设，是经不起推敲的。^[4]实际情况根本就不是这样：譬如，劳工运动，抑或是当今的环境生态保护运动，甚至从一开始，就只是从自发的献身和非正式网状联络的快速发展中产生出来的。而且，即使军事活动家公正无私、忠于职守，能够起到首要的作用，他们的行动能力和实现其目的的能力，也同样建立在制约、谈判以及权力关系实施的基础之上。简而言之，任何集体行动，无论其行程多么短暂，至少都会生产出一些最低程度的组织。任何集体行动，迟早都会产生正式化组织的中心点位（node），围绕这

一中心点位,某种利益可以将它们动员起来,并且把“它们组织起来”。一个商业公司和生产组织,就其本身而言,不可能被简化成其正式的秩序,而且从来也不与组织流程图表所说明的固定不变的秩序相对应。这样一种组织中的成员,彼此之间相互竞争,针对由组织令人满意的运行机制所提出的问题,寻找出诸种解决办法。因此,他们相互联系在一起,将他们联系起来的是多重的、而且仅仅是局部控制的交换关系和协商关系。组织,无论人们如何定义,从来不会仅仅是一种表达理性的工具,从来不会仅仅是指对于工具的驾驭。即使是一种先在的制约力量、权威的实施以及权力,可能占据一种重要地位,然而,个人的忠诚、感情的纽带,而且事实上,献身的精神,都具有同样重要的价值,并始终对组织正常功能的发挥具有积极作用。没有任何一个组织,无论它是多么“功利”,能够无视其成员的热情与投入,如同泰罗制过分的做法以及最近 10—15 年间“社团文化”的再发现让我们所懂得的道理。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:由这一人为划分的措辞所确立的简单化对立并不存在。我们非常清楚,事物和社会秩序,事实上(幸亏是)要远为复杂多样。

将组织普遍化,并把组织只看作是诸种行动领域的其中一种,使我们能够超越这种简单化和具体化的对抗,使我们的内心能够不再受这种虚假区划的烦扰。与此同时,这能够意味深长地更新我们看待社会行动的方式,无论这种社会活动是与组织相关的社会行动,还是在更为广泛的背景中的社会行动。它迫使我们牢记,组织中的构造以及秩序的本质,都具有不确定性,并且使我们透过行动的表面秩序,探索出现在其中的同样的一些问题,如社会流动、理性与利益之间的冲突对抗、竞争与联合,以及出现在其中的同样的权力过程、协商过程和渐进的结构化的过程,它们构成了理解集体行动的一般基础。并且,这种组织的普遍化,以

对称的方式,在多少是边界划分清晰的行动领域之中,迫使我们甚至能对局部性的行为模式保持敏感,帮助我们认识隐藏于不在场的正式结构之后的秩序要素,认识显在的无序背后的秩序要素,认清正是原创力量向外迅速扩展,以及相关行动者的策略,造成了这种显在的无序。

而且,在这两种情况下,这一“普遍化”皆迫使我们把占据优势的局部秩序,看作始终是社会结构的部分的、区域性的和权变性的产物。社会结构始终是秩序的产物,也是秩序的再造,它依存于先期存在的背景事实,与此同时,它也在对这一背景事实加以改变。它能够呈现为不同的形态,它使诸种互动的稳定化状态成为可能,这种稳定化的互动可以在力量方面以及不可逆转性方面有所变化。但是,在任何一种情况下,人们都不应把这种社会结构的存在和延续,视为理所当然,人们需要对其做出解释;这种解释,可以从对始终是具体的组织过程的分析和揭示中找到,这些过程存在于不同的行动领域中。

组织分析思想的目标,是研究组织过程,通过这些过程,一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得以建构并得以维系,这些行动者置身于决策性的相互依赖关系的环境之中。^[5]很自然,它明确地揭示出了人类行动本质上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。这同样也意味着,既然人们的行动离不开他人,那么,还应分析秩序现象的不可还原的政治特征,因而也是权变性的特征。

这条推论线索的出发点,是对行动者进行经验观察,观察行动者的自由余地,观察他们“选择”行为的能力余地。行动者对行为的选择建立在“投机性”的基础之上,其投机领域或多或少是可能选择的延伸领域。当然,行动者从来不是在无结构的领域中行动的,他们所处的不同文化,无论是民族文化,还是职业文化抑或是组织文化,都以一种先在的结构形式,制约着行动者的理性和

选择能力。不仅如此,他们的行动自由,还受到他们所在的行动领域中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的限制,这些条件是通过一系列包罗万象的、抑或是统一性的结构和规则来维系的。

然而,即使所有这些因素都能充分地限制行动者的选择范围,它们也无法消除行动者选择的投机性。因此,行动者的行为永远不可能被简化为这些统一性的结构。也正因为如此,行动者的行为也不可能从统一性的结构中推演出来。事实上,他们的行为是一种个人“加工”(tinkering)的产物,他们既从统一性的结构中获取材料(要素),也从局部交互作用和交换中出现的策略性机遇中获取材料(要素),将其融入原有的格局(original arrangement)之中,这些“加工”,抑或布局安排,通过各种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机制(device),经由不断重复,被整合为日常惯例,并被制度化;但是,它们仍然具有不稳定性或潜在的不稳定性。

占据主导地位的局部秩序,从这些“加工”的有机结合和调整之中生现出来,它不能被依次还原成那些统一性的结构。它始终只是通过折射它们,通过作为它们的中介,来进行复制活动。因此,居主导地位的局部秩序,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政治结构,它调节着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,从而保证其中个人的利益、目标与集体的利益、目标能得到相互调整。

由此推论,通过诸种组织过程,行动者的行为在局部区域得以联合起来,这些组织过程,从这一语汇的广义上说,是政治过程。这些过程提出了政治思想的古典问题,不过却又将这些问题扩展到了局部秩序的整个领域。人类的互动行为,即使在高度结构化的行动领域中,也是并且始终是政治性的行为,这就是说,它使所有与行动相联系的因素在政治领域中都运转了起来。^[6]人类的互动行为或多或少都是凭借有意为之的利益、意图和策略来维系的,它们皆由权力关系生产出来,并通过谈判和协商得到调整。

在此,合法性问题是最为关键的核心问题。

对有关组织的思考而言,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,建立起任何先在的、稳定的、与行动领域及其调节机制相关的等级制度,都是不可能的事。换言之,商场文化并不完全是商业文化的反映(它自身只是诸种职业文化的自动结合形式,与我们讨论的商业公司内部的各种行业技能的集合相对应),更不可能忠实地反映出属于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,在这些不同的文化层面上,不存在完全的交叠重合,而是存在着松动缝隙。在它们之间,存在着冲突和矛盾的地带。因此,在任何时刻,关于一个层面的知识,都不能够使人做出有关另一个层面的可靠预测,更不可能做出关于人们的行动在每一个层面上的可靠预测,而且“最低”层面上的人们的行动,绝不可能成为“最高”层面上人们的行动发生变化与质变的最终原因,也不可能成为总体结构变化的最终原因。简而言之,同菲利普·狄利巴尼(Philippe d'Iribarne 1989, 1991)仿佛持有的看法正好相反,对一个民族的文化了解,不可能使人去预测组织的行为和功能。这种知识不可能成为咨询的基础与规范性研究的基础。

同样的推理,运用于分析争论不休的控制(domination)问题,同样也是有效的。根据沙泽尔(Chazel 1983)的观点,控制可以作为社会的一种结构性特征来加以分析,控制从根本上造成了资源的不平衡。在交互作用中,权力的实施从资源的不平衡之中获得支持。在此意义上讲,权力的运用,受到一种社会的“统治”结构的制约,权力对于这些结构的再造发挥着作用。然而,这种关系并不是复制总体结构的一种简单循环。在局部的行动环境中,权力的实施造就了规则和政治结构,规则和政治结构又使权力受到制约;通过这些规则和结构,行动者能够发现并创造新的资源和技术,来从事合作与对抗的社会游戏。因此,这些具体结构的逻辑,不可能还原成为总体结构的逻辑,但却对总体结构的改变产生积

极的作用:这不单纯是一个复制的逻辑;它同样也在逐渐地造就着总体的诸种维度、结构抑或规则。^[7]

按照这条推论线索,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,有关社会行动的组织维度研究,并不试图否认社会结构和文化的重要性,而它经常为此遭到谴责。这种观察视角只是要求,对这些“决定因素”的真正意义进行某种方法论上的质疑。这些“决定因素”的结构性影响太容易被推论出来。虽然具体行动领域的经验研究可能显现出这些“决定因素”的影响,但也始终在揭示着这些影响的局限性。组织分析所关注的局部秩序,从来没有完全为环绕于其周围的总体结构所同化。创立一种迅速会成为决定论式的推论是冒险之举,因此,局部秩序的特点,永远不可能从有关总体结构的抽象知识和一般知识中推断出来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有关行动者的知识,是以他们的心理和社会特征为依据的,然而这种知识所关注的内容,却外在于他们的行动得以在其中展现的经验环境,与经验环境并不相关,所以,这样的知识不会成为有助于解释集体行动的关键知识。很自然,这样的知识趋于使所有的中介的行程受阻,这些中介存在于人的特征与这些特征在行动中的现实化之间。^[8]可是实际情况刚好相反,试图从行动者实际行为抑或实践之外,离开其实际行为或实践,来理解一个系统,注定要走进死胡同。正是行动者给系统带来了生命活力,并且只有通过行动者的行动,系统的结构性制约作用才能得以实现。一个系统无论将何种程度的制约力量强加在其成员身上,这些成员都会始终不断地用他们的行为来将制约力量进行转换,即使这种行为要利用系统本身的结构性要素,而且通过这一转换,对其某些特性和维度进行复制。

离开了对成员行动的观察,关于系统的认识,仍然只能是一种对缺乏活力的形式的认识;人们不可能理解系统真实的而且必

然是选择性的影响力,也不可能理解它的真实的惯性。因此,任何关于“系统”特征的假设,或有关围绕“系统”的总体结构的假设,只能依据它们对行动者的经验行为中的影响力来获得证明,只有到了这一时刻,这一系统,也就是说,行动领域的结构,才能成为具体的存在,其影响力才能从经验上加以分析。正是因为这些要素是共同的结构要素,所以必须把行动者和系统放在一起观察。而且,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,必须给予优先考虑的,既不是对结构的研究,也不是对行动者的研究,而是对行动的经验领域中的行动与组织过程的研究。

对社会行动的组织维度进行研究,引导我们将每一个行动领域的结构化都看作是一个具体结局(solution),相对自主的行动者在一种有限理性的总体制约力量之中采取行动,达成这一结局,目的在于规约他们的冲突性合作,并对他们的策略性的相互依赖关系进行管理。从词语的本质意义上说,这一结局是权变性的。它取决于先前结构化的技术特征、经济特征、社会特征和文化特征,也就是说,取决于我们所讨论的行动环境。但是,与此同时,这种结局不可能被还原为行动环境,因为它始终是一种任意选择和随机性的创造。因此,没有任何一种普遍的法则,没有任何一种决定性因素,没有任何一种抽象的原理,能够解释它的形式和具体的动态过程。这种解释本身只能是局部的,也就是说,只能依据对这种特定环境中行动者真实行为的经验认识,以及对他们合作的具体条件的经验认识。从这里面既可以推断出理论与行动的另一关系,也可以推断出构想已生产的知识的有效性的另一种方式。

社会行动的组织分析研究所关注的中心,是现象的不可还原的权变特征,在面对这一研究对象时,事实上,组织分析研究只能对诸种现实关系进行一种临床分析,这些关系是在相关的行动者之